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以下简称“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视、文物、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视、文物、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指导工作。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3 年度总体工作

（1）坚持强化文体旅产业政策赋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一是持续打造深圳（大鹏）国际生态度假湾，加快推动乐高乐园深圳度假区、金沙湾国际乐园等项目建设。二是推动沙鱼涌、大澳湾等海域使用权获得批准。三是积极筹备第十九届文博会，设立大鹏分会场。加快推进民宿“个转企”试点，引导规范经营，打造品质民宿、精品民宿。

（2）坚持探索旅游文化宣传新模式，提升新区特色旅游品牌美誉度。一是持续推进大鹏所城综合发展项目，探索精品文旅项目实施的可能性。二是落实深圳国家体育消费城市试点，积极争取举办第十五届全运会部分水上运动赛事项目，适时举办“中国杯”帆船赛、全国象棋对抗赛等高端赛事活动。三是优化旅游诚信联盟成员单位，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

（3）坚持完善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服务水平。一是推动成立大鹏半岛艺术委员会，依托专业机构，打造一批具有大鹏特色元素的文艺精品。二是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规划建设一批社区便民文体设施。三是加快升级民宿管理平台，推动出台《深圳市海上休闲活动管理办法》，并推动市级层面统筹推进户外运动立法，加快理顺行业管理的体制机制。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 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我局共需牵头完成 9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加快乐高乐园项目建设。

二是高水平规划建设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

三是推动咸头岭博物馆建设。

四是推动半天云古建筑群活化利用。

五是提升大鹏所城、较场尾特色文化街区业态，规范引导民宿、露营基地经营管理，打造品质化旅游消费体验。

六是举办“大鹏文化季”等大型品牌活动，探索“非遗+旅游”发展新路径。

七是进一步深化与赖声川及其团队的洽谈合作，签订人才引进协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对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沟通协调坝光文体中心运营相关事宜。

八是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长沙头、较场尾、月亮湾、大澳湾、西涌等点位临时靠泊点的建设和布置工作，以长沙头、较场尾为试点，推动休闲船舶试运营。

九是推动市级层面开展户外运动立法、海上休闲活动立法。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我局依据通知要求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向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提交了 2023 年度预算文件。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核定我局 2023 年总收入 5,72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75.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4.50 万元；2023 年总支出 5,72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7.21 万元，项目支出 4,132.44 万元。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大鹏新区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鹏发财〔2022〕148 号）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局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总体工作部署，按照新区财政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新区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

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3）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进一步削减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相关经费指标实行总额控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腾挪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发展民生。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1）绩效目标完整性：2023年，我局实行项目全面管理模式，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均严格按照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

（2）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基本上完整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产出目标；填报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效益目标。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我局2023年年初预算数5,729.65万元，全年预算数5,401.45万元，本年支出数5,306.59万元，预算执行

率为 98.24%。

（2）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我局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0.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0.21 万元，本年支出数 5,306.5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01%。

（3）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740.8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34.4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14%。

（4）财务合规性

2023 年我局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我局年初预算数为 5,729.6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401.45 万元，调整指标规模比例为-5.73%。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对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以及收支总表、收入总表等 12 张预算相关表格。

2023 年 10 月 16 日对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概况、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9 张）、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

2. 项目管理

（1）项目监管

我局对各业务部门的项目支出编制、执行、决算等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对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正；对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2）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操作流程开展工作，全部通过智慧财政系统、部门预算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针对大额项目支出有《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规定》、《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管理制度》、《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内控手册》作为项目管理的依据，对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环节进行制度规范。涉及专项资金部分有《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4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3〕3 号）等文件作为资金管理依据。2023 年度，我局的专项资金支出均按照相关的制度文件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我局项目申报做到规范合理，项目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得到

不断优化，通过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的立项、批复、验收等各环节管理模式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保障项目执行合法合规。在项目需要变更时，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变更制度执行。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543.46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63.34 万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543.46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为 543.4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3 年度，我局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34 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 3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9.47%，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3 年度，我局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18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52 人，编外人员控制

率 34.62%，编外人员控制率超过 10.00%。

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内控手册》，有相对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坚持创建“五好”单位引领，统筹做好文体旅领域经济稳增长。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推动“五好”单位建设。二是建立专题研讨会制度，集中班子智慧，强化责任落实，把理论学习的成果转化成为解决新区旅游发展实际问题的策略和思路。三是坚决落实市、区相关助企、促发展政策，加快团体码全覆盖。推动文旅企业纳统入库，完善文旅企业服务体系，及时纾困解难，共创良好发展氛围。

2. 坚持强化文体旅产业政策赋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一是持续打造深圳（大鹏）国际生态度假湾，加快推动乐高乐园深圳度假区、金沙湾国际乐园等项目建设，高水平规划建设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龙岐湾文旅综合体、大鹏所城综合发展、咸头岭博物馆等重大项目。二是推动沙鱼涌等海域使用权前期规划与论证报告，提交市政府审批。三是积极筹备第十

九届文博会，设立大鹏分会场。加快推进民宿“个转企”试点，引导规范经营，打造品质民宿、精品民宿。举办“大鹏文化季”等大型品牌活动，助力打造大鹏全域全季全龄全业态发展新格局。

3. 坚持探索旅游文化宣传新模式，提升新区特色旅游品牌美誉度。一是持续推进大鹏所城综合发展项目，探索精品文旅项目实施的可能性。挖掘广东省临委在大鹏历史资源，策划“砥柱中流——广东省临委历史专题展”，打造“中共广东省临委成立8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二是落实深圳国家体育消费城市试点，积极争取举办第十五届全运会部分水上运动赛事项目，适时举办“中国杯”帆船赛、全国象棋对抗赛等高端赛事活动。三是优化旅游诚信联盟成员单位，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挖掘整合新区优质旅游资源、特色产品，推出红色教育精品线路、海洋科普蓝色旅游线路、生态景观绿色旅游线路等，加强新区旅游资源推广，引导市场流量。

4. 坚持完善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服务水平。一是推动成立大鹏半岛艺术委员会，依托专业机构，打造一批具有大鹏特色元素的文艺精品。二是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规划建设一批社区便民文体设施。进一步完善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体系，持续举办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交流展示大赛，加强科学健身指导。三是加快升级民宿管理平台，推动出台《深圳市海上休闲活动管理办法》，并推动市级层面统筹推进户外运动立法，加快理顺行业管理的体制机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带好队伍，争当文旅事业“排头兵”。一是扎实开展主题

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开展领导班子读书班、“党员教育示范基地参观学习”等活动 20 余场，做实理论共学，推动问题共研，实现发展共谋。二是深入开展调研活动。局领导班子围绕 7 个课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解剖式调研 40 余次。三是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以“五好”单位建设为抓手，深化“头雁领航”工程，制定“岗位大练兵”方案，开展基层“理论宣讲家”评选主题宣讲活动，持续开展“高质量发展大家谈”“身边人讲文旅事”等常态化系列座谈讲座活动，抓实文体旅行业发展工作，全面提升全体干部职工专业素养。

2. 先行发力，助推旅游业发展驶入“快车道”。一是提升旅游业发展整体统筹。协同新区发改部门推动成立由市领导牵头挂帅的深圳龙岐国际生态度假湾工作专班、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指挥部，为创新旅游发展政策、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建立了坚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大鹏半岛整体发展规划、龙岐国际生态度假湾规划编制，以整体统筹的规划和方案，统领大鹏世界级滨海观光休闲度假目的地建设。二是持续打造文旅融合精品项目。推动东部国际旅游度假区成功纳入市级重点区域，按下新区文旅发展“加速键”。彭年善琚名都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竣工，乐高乐园在全方位服务中克难前行。三是多项举措点燃旅游消费热情。抢抓旅游复苏机遇，推出全市首个民宿综合保障保险，有效管控行业经营风险，海贝湾精品民宿集群。积极引进知名品牌落户大鹏所城，推动打造精品文旅项目及特色文旅活动。着力打造夜食、夜游、夜娱、夜购、夜享的多元夜市潮玩聚集地、

网红打卡潮流街区，进一步激活所城夜间消费新动能。四是培育旅游新业态，塑造发展新优势。成功举办“博物风雅 美好与共 2023 年‘5·18 国际博物馆日’主题活动”和“活力大鹏 人文盛荟 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西涌社区成功创建国内首个、亚洲第二个“国际暗夜社区”，暗夜保护与星空经济话题持续升温，积极承办“山海鹏城 星辰掠影”深圳市手机天文摄影大赛，加快打造“旅游+天文”新业态。

3. 聚力赋能，布局发展好文化“蓝海”。一是聚焦文化传承，守护好“文化足迹”。成立“大鹏新区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对国保文物本体进行数字化保护、信息化管理。围绕广东省临委、东江纵队成立 80 周年举办系列纪念活动，包括主题研讨会、深港交融帆船纪念活动、“东纵行·革命精神永传承”徒步以及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园区纪念周打卡活动等，展示新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新成果，带动新区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二是引进文化人才，打造粤港澳文化高地。暑期推出“上剧堂×大鹏戏剧工作坊”项目，相关戏剧课程让更多民众“从走近戏剧，到走进戏剧”。引进铂爵旅拍、鲜檬旅拍集团等头部企业，举办“大鹏首届国际旅拍节”“旅拍生活展”等活动，推动婚庆产业市场提质升级。三是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活动。联合举办“心有山海 不负韶华”山海音乐会，联动西涌天文台、大鹏所城和金沙湾等热门旅游景点，通过“音乐+”的形式，多维度、多视角呈现大鹏半岛的旅游资源及自然风貌，在学习强国、《人民日报》、新华网、《环球时报》等主流媒体直播报道，观看人次超 350 万。

4. 体旅融合，激活体育事业发展“新引擎”。一是规范休闲

旅游船舶运营，打造新区特色海上旅游产品。成功推动国企新区投控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获得休闲旅游船舶合法运营资质，共纳管签约船舶 421 艘。加强海上旅游体验产品开发，推动较场尾、杨梅坑、鹿咀等陆上景点与休闲船舶观光体验联动，持续优化、更新海上休闲观光路线。不断强化海上旅游产品和线路宣传，通过爱大鹏、大鹏文旅通等公众号积极宣传推广“鹏城海上游”小程序。二是培育精品体育赛事，激发赛事经济新活力。撬动赛事经济，202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南澳）海上龙舟赛举办期间，开展大鹏文旅龙舟消费季活动，联动文体旅商等辖区企业，推出酒店景区套票、餐饮美食、亲子度假及旅游体验等 70 余项优惠活动。三是深入实施体育惠民活动，营造和谐健康社会氛围。开展社区运动场地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更新改造，让 15 分钟健身圈焕发新活力。鼓励吸引有条件的学校场馆、社会体育场馆纳入预约系统，推进“一键预约”全覆盖。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成功举办“大鹏探索”系列活动之环大鹏古道徒步、城市定向越野、大鹏新区“全民健身”系列之乒乓球比赛、网球比赛等活动，共 1300 余人参与。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1.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1.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5.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91%，我局“三公”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3.71 万元，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82.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85%。

2、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根据《2023 年 1—3 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 1—3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 1,279.21 万元，1—3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23.68%，第一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23.68\% \div 25\% \times 100\% = 94.72\%$ ；

根据《2023 年 1—6 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 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 2,396.57 万元，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44.37%，第二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 $44.37\% \div 50\% \times 100\% = 88.74\%$ ；

根据《2023 年 1—9 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 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 3,259.39 万元，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60.34%，第三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60.34\% \div 75\% \times 100\% = 80.45\%$ ；

根据《2023 年 1—12 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第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 5,306.59 万元，第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8.24%，第四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98.24\% \div 100\% \times 100\% = 98.24\%$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94.72%+88.74%+80.45%+98.24%) ÷ 4=90.54%。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已完成加快乐高乐园项目建设。

二是已完成高水平规划建设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

三是已完成推动咸头岭博物馆建设。

四是已完成推动半天云古建筑群活化利用。

五是已完成提升大鹏所城、较场尾特色文化街区业态，规范引导民宿、露营基地经营管理，打造品质化旅游消费体验。

六是已完成举办“大鹏文化季”等大型品牌活动，探索“非遗+旅游”发展新路径。

七是已完成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长沙头、较场尾、月亮湾、大澳湾、西涌等点位临时靠泊点的建设和布置工作，以长沙头、较场尾为试点，推动休闲船舶试运营。

八是已完成推动市级层面开展户外运动立法、海上休闲活动立法。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1) 2023 年我局实现了以下经济效益

聚焦环龙岐湾片区开发加快招商，积极对接希尔顿、安缦、六善、悦榕庄、盛泰乐、丽世等国际知名酒店管理集团前来大鹏

新区考察，争取促成国际知名酒店品牌落户大鹏。配合办好全球招商大会区级活动，形成“全市一盘棋、全域一张网”的系列招商活动体系，全面展现大鹏新区的经济活力、创新动力、城市魅力和投资潜力。

（2）2023 年我局实现以下社会效益

开展青少年体育运动，今年以来共注册 10 个体育项目 210 名市级青少年运动员，为新区青少年体育发展培养后备人才，推动新区竞技体育发展。

开展“大鹏文旅十二张名片”宣传项目，不断挖掘大鹏“未曾发现之美”。积极推动“招商伊敦”号游轮接驳首试，丰富“海上看大鹏”旅游产品。参加“山海相约 遇见大鹏”港澳旅游推介会，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抢抓中秋、国庆长假港人来深消费热潮，投放一批“港人游大鹏”宣传折页至深圳各大口岸，获口岸入境游客关注，取阅近万册。强化大数据赋能，向游客精准推送旅游短信，营造良好旅游氛围。

（3）2023 年我局实现了以下可持续影响

举办大鹏新区“文化超市”公益培训进社区等文化活动共 600 余场次，开展“越山海阅大鹏”全民阅读系列推广活动 8 场。对接“市文体旅智慧服务平台”“深圳市文化馆云”等平台，实现文化活动线上预告、场馆“一键预约”等惠民服务，联动举办相关活动 200 余场次。翻译编制《大鹏户外天堂》英文版指南、中英文精华版折页，增进国内外游客对大鹏户外运动的了解，着力提升大鹏户外运动胜地的国际知名度。

成功举办 2023 大鹏“夏之约”国际艺术人才进社区文化季

活动，提升新区文旅形象和旅游品质。串联港澳资源，将大鹏打造成为知名文化人士与新生代群体深入交流的文化艺术高地，为粤港澳大湾区文旅产业发展增添强劲动能。

（4）生态效益

我局不适用生态效益指标评价。

4. 公平性方面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度，办理群众咨询、建议、求助等各类业务总量共计 13 件，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 年办理群众咨询、建议、求助等各类业务总量共 13 件，其中中国满件 8 件，获得来访群众一致满意。针对单位内部的设备配置、培训等项目，未收到员工的相关反馈及投诉，投诉率为 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5,729.65 万元，全年预算数 5,401.45 万元，本年支出数 5,306.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4%。

我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我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我局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事前规

划、事中控制、事后反馈的管理体系。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立项，用款计划审批、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等业务办理过程实施动态监控。

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计算，总得分 92.42 分。绩效得分说明本年度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发现我局 2023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1. 部门绩效指标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有待提升。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1.5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1.5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91%，超过 90%，扣 1 分。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提升。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3.71 万元，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82.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85%，超过 90%，扣 1 分。

三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2023 年我局四个季度的执行率分别为 94.72%、88.74%、80.45%、98.24%，预算执行率均未达 100%，预算执行率扣 0.38 分；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0.54%，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预算执行率扣 0.19 分，总共扣 0.57 分。

四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有待提升。“进一步深化与赖声川及其团队洽谈合作”项目未按年度计划完成，扣 4 分。

改进措施：在保障单位工作开展的情况下，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压减日常公用经费，进一步削减行政运行成本。

定期对资金的实际发生额与预算额度进行全面比较，结合具体的预算执行率分析当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偏差的原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进而提高预算执行率。

加强与赖声川及其团队对接，紧密互动，以“新区半岛艺术中心”为平台，加快推进打造戏剧文化展演基地和沉浸式特色剧目等合作项目，做大做强相关文化产业，推动新区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2. 部门绩效指标

一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有待提升。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740.8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34.4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14%，未达到 100%，扣 0.01 分。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提升。2023 年度，我局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18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5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34.62%，编外人员控制率超过 10.00%，扣 1 分。

改进措施：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编外人员管理。我局将编细编实编全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提高我局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将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职能特点，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管理办法，进一步控制编外人员人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我局将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严格按照预算

编制工作指南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将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全员学习，增强全员的预算绩效意识，使领导及各部门人员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要求。

2. 做到严格控制支出，合理安排经费，做到细化支出，确保绩效执行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相一致。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